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现场参会	17	830,721,886	40.8801%
网络参会	16	743,370	0.0366%
合计	33	831,465,256	40.9166%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,556,8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96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1,449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6,541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1,438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6,529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